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 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2艘25,900载重吨甲醇双燃料外贸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及4艘13,000载重吨外贸不锈钢化学品船舶。
- **投资金额：**投资金额不超过14.00亿元人民币（该金额为初步估算的不含税金额，若需缴纳增值税的则相应加上税额，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建造合同金额为准）。
- **被担保人名称：**兴通开诚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开诚”），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兴通开诚拟建造的2艘25,900载重吨甲醇双燃料外贸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建造合同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6.60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除此之外，公司未对兴通开诚提供担保。
- 本次投资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于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本次担保金额为连续 12 个月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和提供担保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造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暨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及国际化学品航运市场的供需情况，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运力规模，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提高国际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4.00 亿元人民币（该金额为初步估算的不含税金额，若需缴纳增值税的则相应加上税额，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建造合同金额为准）建造 2 艘 25,900 载重吨甲醇双燃料外贸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及 4 艘 13,000 载重吨外贸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并为 2 艘 25,900 载重吨甲醇双燃料外贸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建造合同提供不超过 6.6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投资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尚未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船舶建造合同和担保合同，本次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最终投资情况、担保金额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拟建造船舶的市场考察，择优确定船舶建造厂商、建造合同和担保合同的谈判、签署等全部与拟建造船舶相关的事宜。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名称：兴通开诚航运有限公司

(二) 登记证号码：74584684

(三)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四) 董事：柯文理

(五) 业务性质：船舶买卖、船舶管理、船舶运营、船舶租赁业务

(六)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七) 地址：ROOM 1450,14/F,ETON TOWER, 8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K

(八)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通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九)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 信用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 其他：兴通开诚成立至今，暂未实际经营。

四、对外投资和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造 2 艘 25,900 载重吨甲醇双燃料外贸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及 4 艘 13,000 载重吨外贸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拓展公司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同时，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顺应市场变化，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更优质的运输服务。本次交易符合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国际海

运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对外投资和提供担保的风险分析

因经济发展周期、国际贸易变化、政治格局、金融环境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全球地缘政治、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诸多变化，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参与国际化学品运输，提高市场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4,449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88.11%；其中，银行授信担保总额 102,687 万元（2024 年新增授信担保总额 52,839 万元整），占净资产的 46.53%；船舶建造项目担保总额 91,762 万元，占净资产的 41.5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6 日